

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

永政农办〔2023〕38号

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推荐申报永安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：

为打造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展示载体，进一步促进农业“五新”进村入户，提高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45 号）及《2023 年福建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方案》绩效考核目标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计划遴选建立 4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，其中粮食生产示范基地（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）不少于 1 个，重点开展

农业主推技术的示范展示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主体条件：示范基地依托主体（家庭农场、合作社或农业企业）运作规范、诚信良好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、有一定规模的示范场地、有承担多项新品种新技术示范的能力、有开展观摩展示培训活动的条件，有较长期限使用权或所有权，交通便利、便于观摩学习。

2、基地规模：种植业示范基地规模100亩（食用菌年生产20万袋，设施栽培50亩）以上，并做到相对集中连片，以种植粮食作物（水稻、玉米等）、蔬菜（食用菌）、水果茶叶为主（花卉、苗木、中草药等不列入示范基地）。动物防疫示范场应具备符合养殖业有关规定。

3、其它：示范主体负责人及其成员积极参加或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，完成相应的培训任务；获农业“三品”认证、龙头企业（示范社、示范场）、完成农产品一品一码可追溯体系建设并按要求做好生产记录、规范运作的优先入选。

二、申报遴选程序

由承担主体自主申报，如实填报申请表，经乡镇、街道农业部门审核推荐、农业农村局择优确定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（每个乡镇街道推荐种植业基地数不得超过2个、养殖业基地数不得超过1个）。

三、示范基地职责

种植业基地主要开展高质高效栽培、科学施肥、病虫草鼠害综合防治等技术示范、农机作业示范、技术培训、信息传播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弃旧农膜回收等，按要求开展“五新”示范展示，为农技人员、广大农户、高素质农民提供观摩学习场所，发挥基地辐射带动功能。动物防疫示范场主要开展现代化养殖技术示范、动物防疫、参观培训等。

四、示范基地工作任务及要求

1、制定示范基地实施方案（计划）。

2、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、废旧农膜回收及秸秆利用，力争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%以上，农药包装废弃物、废旧农膜回收达 80%以上。

3、示范推广农业主推技术 2 项以上，开展观摩学习活动，组织技术人员、广大农民观摩学习 2 次以上，同时为参观学习人员做好推介工作，示范展示“五新”应用情况。

4、通过农技推广 APP 在线展示示范成果。

5、与农业农村局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。

6、确定专人负责开展相关工作、配合农业部门做好档案收集整理等。

7、接受项目考核小组、上级部门监督检查，出色完成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并做好各项工作材料归档。

8、按要求竖立标准示范基地牌。

9、完成农业部门安排的其它相关任务。

五、示范基地享有的权利

被确定为示范基地并按要求完成任务的给予适当物化补贴。农业农村局对示范基地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对不能按要求完成示范任务的基地，取消补助，同时取消下年度示范基地申报资格。

六、材料报送（材料上报一份，业主自留一份）

1、永安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（附件 1）。

2、申请主体负责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土地使用权或使用权证明（土地承包证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）。

4、示范基地实施方案或计划（内容包括示范推广新技术，新品种内容，种植规模，应用效果，增产增收情况，社会效益等）。

5、一年来开展培训或组织观摩相关材料。（提供培训签到表复印件或参观培训照片，备注参观培训时间、对象及人数等）。

6、其它材料：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、农业“三品”认证证书、农业龙头企业（示范社、示范场）等复印件，服务带动周边农户情况、示范成效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申报材料于 8 月 25 日前上报农业农村局科教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联系电话：3822664。

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8 日

附件 1:

永安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

基地名称_____

申报单位_____

负责人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申报日期_____

永安市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8 月

单位名称						
单位地址					邮政编码	
法人代表		性别		身份证号		
联系电话		手机		电子邮箱		
示范基地名称						
示范基地地址						
基地建立时间		基地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
基地规模				带动农户数	户	
示范内容（种植作物新品种、应用新技术名称、种植规模等）						
基地产业领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种植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养殖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其它					
基地建设情况：规模特色、科技示范内容、技术依托、技术人员、与科研单位合作情况、推广应用前景、社会效益等方面情况及近期发展计划等（详细阐述）						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可另附页)</p>
<p>所在地农业部门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<p>备注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
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9日印发
